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3]82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龙海市

验 收 单 位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3]119号, 2013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3]82号, 2013年11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龙海市主持召开了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位于龙海市隆教畲族乡，场址范围面积约 3.4km²。装机容量 48MW，共装设 24 台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机组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及集电线路区、临时堆土区等。工程实际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4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29 个月，完成总投资 43949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水保[2013]11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2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1月21日，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3]82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12月至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6.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1.56，拦渣率96.62%，林草植被恢复率98.32%，林草覆盖率37.2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海新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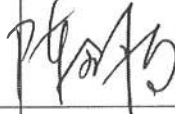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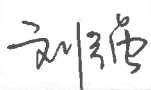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全将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陈顺发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连可	特邀专家	高工		专家
	刘强	特邀专家	高工		专家
	郑秀芳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锦春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邦义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凡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汤兵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